**关于加强招投标管理的建议**

领衔代表：罗国增

附议代表：

一、理由

公开、公正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是招标过程中必须遵守的最基本原则，它保证了招投标活动的公开、经济、有效。但现实当中，确实也存在着一些弊端：比如：为了提高中标率，有些单位买通相关资质公司，虽看多家公司来招标，实则为同一家公司。因抱团招标，导致其他公司难以中标，因而只得支付相关费用进行转包，出现工程质量严重问题。人为抬高成本，群众认为“正规”腐败。同时，随着原材料和人工费用的涨价，原来的农村工程建设10万元以上必须招标的控制已不适应实际工作需要。

二、建议

1.放宽必须招标“门槛”，农村由原来的10万元招标提高到30万，加强工程质量的监管和审计力度。

2.强化标后工作管理，严防工程“买卖”现象，一经发现，取消其招投标资格，对此群众已有相当大的呼声。